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政策法规宣传辅助服务

合同编号：SDGP371094000202502000015A 001

计划编号：37109400016800120250001

采 购 人：中共威海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政法工作部（社会工作部）

供 应 商：威海智慧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采购人（全称）：中共威海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工作部（社会工作部）

供应商（全称）：威海智慧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政策法规宣传辅助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政策法规宣传辅助服务。

2、服务地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3、服务内容：

（1）社区工作者信息管理。负责全区社区工作者队伍的全流程规范管理，严格执行档案标准化建设要求，系统审核维护包含个人信息、岗位职级、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会工作者登记证书持证情况等5大类17项内容的电子化档案库；动态维护人员信息更新机制，按月核查新入职、调岗及离职人员档案完整性，为优化队伍结构提供数据支撑。

（2）规范开展村务公开与民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基层规范开展村务公开与民主管理工作，通过编制《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村务公开目录》内容，明确公开时限、方式及异议处理流程；建立季度全覆盖检查机制，重点核查公开栏维护、村民代表会议记录等关键环节，对发现的公示内容不完整、决策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形成整改台账并跟踪督办；结合典型案例解析民主议事规则，协助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创新实践载体促进村民参与制度化、常态化。

（3）社区管理工作。负责协助推进精致幸福社区、和谐社区和智慧社区示范创建工作；负责协助推进社区品牌和社区信用建设工作；负责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工作；负责落实社区工作经费保障工作，统筹抓好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系统社区治理信息数据录入更新工作。

（4）换届选举工作。严格执行村居基层自治组织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围绕村居换届选举工作，开展政策研读与流程分析。参照威海市《换届选举手册》，细化资格认定、资格审查等操作规范。全程参与选举流程监督，落实“一村一档”管理机制，实地检查选民登记公示、候选人提名、选举大会召开等

环节，针对发现的选票保管不规范、公示时间不足等问题督促整改，确保选举程序合法合规。选举结束后，负责在系统中录入“两委”成员队伍管理信息及村居下属委员会信息，完成80个村居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打印与颁发，并做好数据更新工作。

(5) 文书档案的整理。将文书档案按发文顺序进行整理与分类，于纸张右上角下方2cm处标上页码，需保证页码数字清晰。

(6) 文书档案的扫描。负责对正文、稿纸依次扫描上传文书档案至电子档案管理平台；处理过程中不得去除档案页面原有的纸张褪变斑点、水渍、污点、装订孔等痕迹；要求扫描图像完整、效果清晰、无缺页、无漏页，页面清晰度与档案原件基本保持一致。

(7) 文书档案的归档。负责将扫描完毕的文书档案在系统中填写题目、文号、页数、保存期限等基本信息后进行电子归档并与档案室对接。

(8) 影像档案的归档。负责将每季度的活动、会议照片传至电子档案管理平台并在系统中进行归档，填写相应活动、会议名称及时间。

(9) 文件的收发。负责威海电子政务办公平台中的公文收转、登记，即时准确无误的进行公文流转，保证公文在第一时间传至相应科室。

(10) 群众来访登记。做好来访人员身份认证工作，维护来访人员秩序；接受来访人员递交的相关材料并登记备案；针对群众诉求，确认双方当事人调解意愿。同意调解的事件按照规定程序协助调解员做好调解记录并同步录入平台；不同意调解的事件按流程建议当事人选择其他途径解决。

(11) 负责案件分配流转工作。对法院、公安等部门推送的各类纠纷案件进行分类后录入矛调系统，将录入的案件推送至相关部门、镇（街道），同步跟进调处结果；针对部门、镇街反馈的疑难复杂案件及时上报，协调各部门进行分析研判，合力解决。

(12) 线上平台日常操作维护。负责纠纷案件的线上录入工作，录入完毕后进行信息核对；打印调解协议书，发放给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将双方签字的调解协议书扫描上传，并将纸质版归档保存。监督案件受理及化解时限，督导各镇街避免出现超时受理和超时办结情况。

(13) 负责案件回访工作。定期对已调解的矛盾纠纷进行电话回访，收集当事人对调解工作的反馈意见，改进工作。对调解结果未执行的案件及时跟进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4) 档案整理。负责调解档案的整理、归档和保管，确保档案规范、可查。

(15) 宣传推广。提炼典型案例、经验做法通过微信公众号、经区发布等渠道进行宣传，撰写信息、简报上报市级部门。

(16) 业务培训。定期组织矛调中心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负责窗口接待受理、平台录入、档案整理等相关工作的具体培训，提升专业技能。

(17) 督导检查。定期到各镇街检查“一站式”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情况以及作用发挥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撰写各镇街矛盾纠纷化解情况通报。

(18) 其他职能。协助组织调解工作会议、培训会议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与矛盾纠纷调解相关的工作。

(19) 交安委监察

1) 传达上级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规定、指示和要求，并提出贯彻意见。

2) 分析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提出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重大方针政策和措施建议。

3) 检查、督导区交安委决定事项执行落实情况。每月检查、督导2次。

4) 做好区交安委各成员单位间的日常联络，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沟通，形成合力。每月组织1次会议，每季度分析研判1次，每半年开展1次总结会议。

5) 掌握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编发工作简报，总结、推广先进工作经验做法。

6) 负责区交安委的会议及活动的筹备，文件起草、印发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7) 完成区交安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期限：一年，即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含税）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元整（55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于民。

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55000.00 元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项目按月支付。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给供应商；自合同签订第三个月开始，采购人在每月 5 日前，根据考评结果将上月服务费支付给供应商。

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还。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

2、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3、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2)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八、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服务。工作人员要听从采购人的安排和分配，在指定的工作场所完成事务类工作，遵守和维护工作秩序。

2、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业务处理的要求对人员及工作标准进行合理地调整，以达到服务的优化。

3、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办公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供应商应当正确使用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办公设备，如因供应商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毁损的，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对采购人提出的处理意见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及配套管理制度等以正式函件方式回复采购人。

5、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返还相关办公设施、设备及相关数据、档案材料，并保证上述设施、设备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设备设施的正常损耗除外)，相关数据、档案材料完整无缺。

6、供应商应加强对工作人员及驻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7、供应商应协助、配合采购人对城市（乡村）规划和设计服务开展安全排查工作。

8、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进行任何非法或本项目范围外的活动，不得损坏、丢失、涂改、抽换、伪造档案，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案件档案资料带离工作场所。如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服务期内，如因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1、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包括个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2、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需确保采购人的信息安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删除、修改和转移采购人业务系统中的信息，并为其保密。

3、一方及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或接触到的对方或与本项目合作相关的任何保密信息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4、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严守在履行本合同中通过各种方式知悉的采购人技术秘密和其他业务信息，不得泄露。

5、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提供的业务资料和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各种材料，不得存留复制品。

6、供应商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约束工作人员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保密信息。如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服务成果的归属

1、本项目知识产权最终归采购人所有，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十一、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十二、验收

1、本合同为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采购人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供应商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2、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7日内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

3、采购人应当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4、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履行的违约

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采购人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十四、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十五、争议解决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十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下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一）中标通知书

（二）本合同书

（三）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四）本项目采购文件

（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八、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十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签订。

二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

二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签字 05 14:39:22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04/14 17:16:20

住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 18-1 号 605 室

电话：0631-5976829

开户银行：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5/04/15 14:39:29

2025/04/14 17:19:16

账号：

账号：257003956420500001164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64200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